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4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 6 月 2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770,776,3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69,771,738.25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发布的相关 H 股股东通函、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财税[2012]85 号《通知》”) 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 号《通知》”) 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规定为：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除上述 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3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96716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